

編號：個案一

標題：未經同意下在微信朋友圈發佈前僱員的個人資料

立案原因：舉報

個案簡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下稱“本辦公室”）收到甲的電郵舉報，指 A 公司（美容院）未徵得其同意，透過微信帳號“A 公司客服”朋友圈發佈“僱主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之通知書”，當中載有甲的姓名及證件編號等資料。甲認為 A 公司上述行為涉嫌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要求本辦公室跟進。

分析：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本案中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經調查，A 公司表示發佈甲的個人資料前沒有取得當事人同意，而甲亦指 A 公司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個人資料在微信帳號“A 公司客服”發佈。雖然本辦公室之後收到甲的電郵，表示與 A 公司已私下達成共識，不再追究責任，並申請撤銷對 A 公司的控告。但本辦公室再次透過電郵詢問甲是否同意 A 公司發佈其個人資料，甲回覆指不同意 A 公司發佈其個人資料，A 公司的行為已嚴重影響其身心，令很多美容同業知道其個人資料，以致無法找到工作。因此，斷定 A 公司不具備該法律第 6 條所指的“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的正當性條件。

其次，未見 A 公司提供任何與甲簽署的合同，作為可在微信帳號“A 公司客服”發佈其個人資料的證據。因此，並非屬於該法律第 6 條（一）項所指的執行合同或訂立合同的預先措施所需的情況。同時，本案亦非屬於該條文（二）項所指的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更不可能是該條文（三）項“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而資料當事人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能力作出同意”的情況。再者，A 公司並非公共當局，故同樣不具備該條文（四）項所指的正当性條件。

此外，A 公司未能證實僅為通知公司員工及股東關於公司內部情況而發佈涉案通知書，而接收者僅為 6 位微信“朋友”且為公司內部員工及股東。在此情況下，A 公司非為公司正常營運而發佈相關資料。另，A 公司解釋由於甲之行為侵害 A 公司的利益，故在解僱甲時已向司法警察局報案。A 公司發佈涉案通知書時，甲的行為仍未被司法機關判決為有罪。在此情況下，A 公司在社交平台上發佈甲的相關資料，會侵犯到當事人的隱私權。因此，A 公司的正当利益並不優於甲的利益，不能認定 A 公司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五）項規定的正当性條件。

綜上所述，A 公司透過微信帳號“A 公司客服”朋友圈發佈甲的個人資料，不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的正當性條件，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處理結果：

本辦公室考慮到受影響人數、資料種類及 A 公司已主動刪除涉案資料等因素，故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3 條第 2 款的規定，科處 A 公司澳門元 10,000 元罰款。

註：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6、33 條。